

许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许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印发《许昌市保健食品 虚假宣传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广旅局，许昌广播电视台，河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河南省许昌中波转播台：

根据《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全省保健食品虚假宣传专项整治行动的方案〉的通知》(豫广发〔2019〕88号)精神，经局领导研究，决定自2019年8月中旬至2019年11月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保健食品虚假宣传专项整治行动，严肃查处全市广播电视食品、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和医疗机构虚假宣传问题。现将《许昌市保健食品虚假宣传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联系人：寇福军

联系电话：2962095

邮箱：shiyeke778@163.com

2019年8月15日



许昌市保健食品虚假宣传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根据《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全省保健食品虚假宣传专项整治行动的方案〉的通知》精神，经局领导研究，决定自2019年8月15日至2019年11月30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保健食品虚假宣传专项整治行动，严肃查处保健食品虚假宣传问题。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着力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1. 全面排查隐患，解决实际问题。通过开展保健食品虚假宣传专项整治行动，严肃查处全市广播电视食品、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医疗机构虚假宣传问题以及全市范围内“黑广播”问题，进一步维护群众切身利益，着力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2. 规范行业秩序，营造良好氛围。通过专项整治行动，督促全市各级广电行政部门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强化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广告经营活动的意识，确保全市广播电视广告播出合法合规，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活动营造良好的舆论

氛围。同时，严厉打击“黑广播”违法犯罪行为。

三、工作重点

1. 清理整治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保健食品虚假宣传问题，对存在虚假夸大宣传、欺骗误导受众的保健食品广告，坚决清理。

2. 清理整治全市各级播出机构的虚假违规药品、医疗器械、医疗机构广告，严禁播出违反《广告法》、《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疗机构广告。

3. 打击治理全市范围内的“黑广播”，对“黑广播”进行逐个查处和取缔。

四、工作措施

1. 健全组织机构，成立领导小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成立以局党组书记、局长孟照阳为组长，局调研员张铁亮和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伟杰为副组长，许昌广播电视台、许昌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相关负责人，局办公室、政策法规与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科、广播电视科主要负责人组成的保健食品虚假宣传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局广播电视科科长任办公室主任，全力为专项整治行动提供组织保障。

2. 制定工作方案，安排部署工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保健食品虚假宣传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研究制定《许昌市保健食品虚假宣传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对全市保健食品虚假宣传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安排部署，确保行动顺利推进、圆满完成。

3. 开展自查自纠，逐条立行立改。自8月15日开始，全市各级播出机构对照省局文件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对自查发现

的问题要立即整改；对一时解决不了的，制定阶段性目标，建立台账，8月底前整改到位。全市各级广电行政部门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对辖区内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播放保健食品广告、医疗药品广告进行全面检查；对存在虚假违法宣传的，立即停止播出，并依法依规对相关机构和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对辖区内“黑广播”进行严厉查处，做到捣窝点、打网络、落地查人。

4. 多种措施并举，确保取得实效。一是加强监督。全市各级广电行政部门要对辖区内播出机构进行持续监听监看，确保及时发现问题并立即进行处理。二是组织暗访。一旦发现问题立即召集当地广电行政部门和相关播出机构召开座谈会，对其进行严厉批评并责令立即整改，同时将相关情况进行内部通报。三是定期抽查。市局将定期对各县（市、区）专项整治行动进行抽查，对开展行动较好的单位进行表扬；对存在问题的单位进行批评，对行动不力甚至顶风作案的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五、工作要求

1. 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担当。全市各级广电行政部门和播出机构要切实把抓好清理整治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直接检验，作为主题教育的重要抓手，以强烈的政治担当完成专项整治行动。各级广电行政部门要建立领导机构，由一把手任组长，主管局长任副组长，局相关科室共同参加。要制定整治方案，认真组织监听监看，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问题要抓住不放、一查到底。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要成立自查自纠领导小组，各播出机构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

人，认真清查在播预播广告，发现问题要立行立改、坚决停播。要确定1名班子成员具体负责专项整治工作，并于8月19号前将责任领导、联络员名单和自查自纠情况以及专项整治方案上报市局。各级广电行政部门以及全市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要分别通过门户网站、各频道频率公布举报电话，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监督举报和反映问题的途径，营造人人参与专项整治行动的良好社会氛围。市局举报电话（0374-2962095 0374-2962075）将通过门户网站等渠道公布。

2. 夯实联动机制，强化协同治理。全市各级广电行政部门和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视听节目网站要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的查处工作，要及时将进展情况和涉嫌食品、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医疗机构虚假宣传和欺骗误导受众的广告商、代理企业以及“黑广播”案件线索等相关信息通报给相关部门，为查找违规广告源头提供线索，实现信息共享，强化分工协作，推动各环节协同治理，形成治理合力。

3. 加强宣传引导，营造有利氛围。全市各级广电行政部门和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运用广播电视和三微一端等多种媒体，加强新闻宣传，正确引导舆论，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充分发挥正面典型的导向作用，及时报道整治工作取得的重要进展和突出成效，并推广专项整治的好做法、好经验，指导推动工作。要适当曝光典型问题，强化警示震慑，传播科学知识，普及法律法规，切实为专项整治行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4. 定期反馈情况，确保信息畅通。各级广电行政部门以及各

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要对上级主管部门所移交线索做到件件有反馈，同时要加强日常沟通联系，及时报送情况、反映问题、提出建议。自8月20日起，每周向市局报送工作简报；自9月起，每月14日前反馈上月专项整治工作进展、解决的突出问题、发现的典型案例和宣传报道等情况；11月12日前，提交专项整治行动整体工作情况报告。以上所报送信息，均需经各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字。

附件：许昌市保健食品虚假宣传专项整治行动联络信息表

联系人：寇福军

联系电话：2962095 邮箱：shiyeke778@163.com

报送地址：许昌市八一路东段广电大厦2015房间

2019年8月16日

附件：

**许昌市保健食品虚假宣传专项整治行动
联络信息表**

单位			
联络员	局领导/台领导	姓名	
		职务	
		座机	
		手机	
	科室领导/频道(率)总监	姓名	
		职务	
		座机	
		手机	
专办小组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投诉电话			
投诉邮箱			
宣传报道情况 (宣传方式, 宣传频次、时长等情况)			

注：本表仅限 8 月 19 日前信息报送所用，8 月 19 日之后每周简报和每月月报，各县（市、区）广电行政部门需汇总辖区内专项整治开展情况后，以正式文件（加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字）报送市局广播电视科邮箱。